

南京银行信用卡微信服务使用协议

【重要提示】：

欢迎您使用南京银行信用卡微信服务（下称“微信服务”或“本服务”）。微信服务是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京银行”或“我们”）依托移动通信运营商网络、通过腾讯公司微信 APP 软件向南京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下称“持卡人”或“您”）提供的相关金融服务。

本协议是南京银行与您就本服务的使用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协议。您通过页面勾选、点击同意或以其他南京银行认可的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与南京银行已达成本协议，且您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在确认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条款。您有权要求我们对本协议条款进行解释和说明，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或意见，请联系南京银行官方客服热线 95302 进行咨询或反映。受理您的问题后，我们会及时处理。

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第一条 微信服务的开通

您确认，在您开通本服务前，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若您是未成年人，请您的父母或监护人阅读本协议，并在征得您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本服务，您并应遵守《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避免沉迷虚拟的网络空间，养成良好上网习惯。若未成年人用户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内容等，则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监护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此而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如您的父母或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本服务，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本服务并及时通知我们，以便我们采用相应的措施。

此外，您还需确保您不是任何国家、国际组织或者地域实施的贸易限制、制裁或其他法律、规则限制的对象，否则您可能无法正常开通及使用本服务。

我们仅通过您指定的微信账号，向您提供微信服务。您开通微信服务时，所使用的微信账号即作为您指定的接受微信服务的微信账号。您对您指定的微信账号下的行为结果（如在线签署各类协议、使用服务等）负责。所以，请您务必使用由您本人控制的微信账号开通微信服务。

在通过“南京银行信用卡”官方微信公众号、“南京银行 N Card”微信小程序使用您

本人的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信息，匹配您的南京银行信用卡预留在南京银行系统内的客户信息，并完成短信验证等南京银行识别校验，即可开通本服务。

您同意我们对您提供的上述信息进行校对核验，并对您的身份进行认证识别。

第二条 微信服务授权

在遵照本协议的前提下，自成功开通微信服务之日起，您可享受并授权同意我们向您指定的微信账号（以微信号为识别依据）提供下述服务，直至该微信账号关闭微信服务为止。

1、通知提醒类服务：我们通过“南京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需保持公众号关注），“南京银行 N Card”微信小程序向开通微信服务的微信账号发送多种服务通知，包括但不限于账单提醒、还款提醒、交易提醒、优惠活动通知、权益提醒等。

2、便捷自助类服务：您可使用开通微信服务的微信账号，在“南京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南京银行 N Card”微信小程序、微信 APP 的网页浏览器内，无需登录便捷查询信用卡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单、额度、积分等信息）、办理信用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账单分期、现金分期、还款等）、参加互动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N 世界打卡等）。

3、优惠增值类服务：我们将不定期向您的微信账号内推送或发放餐饮、积分、商城等各类生活优惠信息及权益。

您知悉并同意，为完善服务内容、改善服务体验等，我们可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本服务的功能、内容、方式与规则等。

第三条 风险提示

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应遵守南京银行信用卡业务相关规定，并按照南京银行操作流程和各项提示进行正确操作，若您违反南京银行信用卡业务相关规定，或未按照南京银行操作流程和各项提示进行正确操作，可能导致交易不成功甚至资金被盗等风险。因您不当使用南京银行信用卡业务造成的损失由您承担。

您在开通本服务时提供的身份认证要素及确认的身份认证方式，将作为南京银行判断您身份的依据，所有使用上述一种或多种您身份认证要素及约定的身份认证方式在“南京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南京银行 N Card”微信小程序渠道实现的操作与交易均视为您的行为。您应妥善保管您的信用卡、信用卡密码、短信验证码、身份证件及证件号码、手机及手机号码等与本服务相关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不向他人透露该等信息。如因您保管不当等原因导致您丧失对上述信息的掌控（如丢失或泄露该等信息等），您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您泄露上述信息或因您遭受他人人身攻击、诈骗等行为导致的损失及后果，您应通过司法等救济途径向侵权行为人追偿。

第四条 微信服务的变更与关闭

您在微信服务已开通的状态下，使用另一微信账号完成微信服务开通操作，此时您的微信服务即更换至新使用的微信账号，原微信账号的微信服务自动关闭。

您可使用已开通微信服务的微信账号，对“南京银行信用卡”的微信公众号文字发送“QXBD”、或通过“南京银行 N Card”微信小程序退出登录、南京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 H5 页面退出登录、取消关注南京银行信用卡公众号方式关闭微信服务。

您不得利用本服务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或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行为，且您有义务配合我们进行相关调查。如您拒绝配合我们进行相关调查或有证据证明或我们判断您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不当开通本服务；2）不当使用本服务；3）违反本协议约定；4）利用本服务从事违法违规行为；5）利用本服务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行为；6）其他违约、违法或违规行为。

则我们可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关闭微信服务；2）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服务；3）中止或停止您使用本服务的权利；4）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如给我们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您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协议确认

本协议包括协议正文及我们已发布的关于微信服务的各类规则（含业务规范、通知、公告等），所有上述各类规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各类规则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后发布者为准。

您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查看到本协议的最新版本：

- 1、在开通微信服务的页面，我们提供本协议最新版本的入口链接；
- 2、您可以进入南京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njcb.com.cn>），查看本协议的最新版内容。

第六条 信息展示说明

您理解并同意，由于存在电子信息传输中断或不畅的可能性，且手机等电子设备可以个性化设置显示效果，存在显示适配偏差等情况，所以您手机屏幕显示的信用卡相关信息仅供参考，信用卡账单信息与自助业务办理结果以我们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第七条 第三方责任免除

您理解并同意，我们并非微信 APP 软件的管理运营方，如您与微信 APP 软件的管理运营方产生争议，我们不承担提供法律援助的责任。

您自愿使用本服务。您已了解可能因网络或通讯线路故障及断电、停电等其他我们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您在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出现失败、速度慢、信息传递延误以及本服务暂时无法使用或者被取消、暂停或终止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况，您可在上述意外因素消失后重新使用本服务。您因上述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情况及其他非因我们原因遭受的损失，由过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

您同意，我们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实际情况等的变化对本服务或本协议进行变更（如修改、暂停或终止等）。如本服务或本协议发生变更，我们将于执行前通过南京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njcb.com.cn>）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您。该等变更自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您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如您不同意，您有权关闭本服务，否则视为您同意该等变更，该等变更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您在该等变更生效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同意该等变更，该等变更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

您可以使用本协议第五条所述方式查看本协议的最新版本及生效日期，我们鼓励您在每次使用本服务时都查阅本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我们依照法律规定履行基础保障义务，但对于下述原因导致的协议履行障碍、履行瑕疵、履行延后或履行内容变更等情形，我们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因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战争、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
- （2）因电力供应故障、通讯网络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人因素；
- （3）在我们已尽善意管理的情况下，因常规或紧急的设备与系统维护、设备与系统故障、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等因素。

第十条 声明与承诺

您同意我们为本服务使用并传递您的个人资料的，您保证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有效。因您提供虚假资料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您承担。

您声明：本协议内容不受您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排斥，否则，您应立即终止开通或停止使用本服务。您承诺：您开通、使用、关闭本服务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您应赔偿我们或任何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服务通过网络实现，我们非网络服务商，您理解并同意本服务使用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您理解并同意，本服务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相关费用（如数据流量费用等），您需自行向运营商了解相关资费信息，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您确认：您已仔细阅读了本协议，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愿意遵守本协议全部内容，您对该等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和南京银行信用卡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金融惯例。若本协议之任何规定因与法律抵触而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这些条款将尽可能按照接近本协议原条文意旨重新解析，且本协议其它规定仍应具有完整的效力及效果。

若您因本协议与我们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您同意将相关争议提交至南京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南京银行信用卡投诉官方电话为 95302。